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向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金，以供訓練運動員和舉辦康體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向各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金金額；當局過去有否評估這些受資助的各個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在推廣體育活動方面等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的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向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的資助金總額分別為 2.31 億元和 2.50 億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則約為 2.59 億元。

自 2011 年起，康文署每年均進行年中檢討，評估各體育總會的表現及其在上一年度能否達致工作表現目標。根據最近在 2012 年的檢討，大多數體育總會在籌辦活動、栽培年輕運動員和在國際賽事取得佳績方面，大致表現良好。他們在機構管治方面，尤其是在按時提交所需報告方面，亦有顯著進步。康文署在審核各體育總會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交的全年計劃時，會考慮體育總會在各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的成績，以決定下一年度批出的資助金款額。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